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东财采投[2020] 第 1 号

投诉人：北京中科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槐树岭 4 号院 97 幢 417 室

法定代表人：高峰

委托代理人：赵峰

被投诉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法定代表人：毛丰燕

委托代理人：钱卉卉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负责人：陈大鹏

委托代理人：董晓君

相关供应商 1：北京博瑞盛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07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委托代理人：史晓兰

相关供应商 2：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魏武路（三元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善春

委托代理人：丁辉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北京中科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车辆购置项目第 2 包小型吸尘车（项目编号：TC190FAPN）（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关于补正政府采购投诉材料的通知》。2020 年 1 月 7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第二次递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投诉事项 1. 投诉人两次向被投诉人递交《质疑函》，针对中标结果变更前和变更后的两家中标单位无法满足“全尘过滤效率 $\geq 99\%$ ”技术要求的问题，两次提出对中标单位样车进行现场公开检测的要求，但被投诉人始终未组织检测，有违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原则的规定。投诉事项 2. 被投诉人对投标供应商样车审核不

严格，使“扫路车”与“吸尘车”共同参与竞标并中标，严重损害了“小型吸尘车”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且无法有效满足采购需求，有违公平公正。请求：确认本项目废标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称：1. 投诉人无权对第一次质疑提起投诉。2. 针对第二次质疑的投诉事项不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条件。请求驳回投诉。

采购人称：环卫作业车辆购置项目采购全程均由我委委托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我委没有参与任何评审环节。此次采购过程中全部需要评审的环节均为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集体讨论并得出结果，整个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的相关要求，所以我委对招标代理公司报告的评标委员会集体议定的结果及中标结果予以采纳。

相关供应商 1 北京博瑞盛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盛峰公司）、相关供应商 2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信公司）对投诉事项不予认可。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受采购人委托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车辆购置项目（共 3 包）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3817 万元。本项目为前述项目第 2 包，采购标的为小型吸尘车，分包最高限价为 1728 万元。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19年11月4日进行开标、样车现场测试及评标。评标委员会推荐博瑞盛峰公司、安徽华信公司分别为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2019年11月27日，发布中标公告，博瑞盛峰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39.712万元。2019年11月29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19年12月5日告知投诉人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复审。2019年12月10日，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认定部分质疑事项成立，取消博瑞盛峰公司的中标资格，推荐排名第二的安徽华信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12月13日，采购人对中标人变更的结果予以确认，同日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作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复审意见告知函》。12月17日，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及中标公告（更正后），安徽华信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09.12万元。12月25日，投诉人针对更正后的中标结果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12月27日，原评标委员会再次进行复审，复审结论维持原评标结果不变。12月30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投诉人于2019年12月25日向我局提起投诉，并于2020年1月7日递交补正后的投诉书。

一、投诉事项1关于两家中标单位无法满足“全尘过滤效率 $\geq 99\%$ ”技术要求及被投诉人始终未组织检测的问题

投诉人称：我公司在2019年11月29日递交的《质疑函》第5项质疑事项中提出，中标单位对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全尘过滤效率 $\geq 99\%$ ” 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响应的可能。要确认这一点，需要对中标单位样车进行检测。但被投诉人拒绝对样车进行检测，也未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据证明中标单位相关技术参数达标，相关质疑事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质疑方未对此项质疑事项提供直接证据，证据不足，不予采信”，使我公司承担了本不应承担的举证不能的后果。我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第二次递交《质疑函》，并在第1项质疑事项中指出，变更后的中标单位对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尘过滤效率 $\geq 99\%$ ”的技术要求同样存在虚假响应的可能。我公司提出“对中标单位‘全尘过滤效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果其在投标过程中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全尘过滤效率’数值，则我公司要求由相关环保专业机构用专业设备（粉尘检测仪）对中标单位样车进行现场公开检测”的质疑请求。“东莞市长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并非环保专业机构，不具备权威性的第三方检测资质，其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足以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被采信。被投诉人不应以该公司的报告作为依据，拒绝我公司提出的由环保专业机构对中标样车进行现场公开检测的合理要求。

被投诉人称：投诉人针对第一次质疑提起的投诉已经超过法定期限，原评标委员会复审后取消博瑞盛峰公司的中标资格，投诉人第一次质疑的目的已经实现，其权益并未因博瑞盛峰的中标而受到侵害。其针对第一次质疑提起的投诉不

符合受理条件。投诉事项 1 并非针对质疑事项 1 提出，而是将质疑请求转换为投诉事项 1。我公司仅针对质疑事项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未针对质疑请求作出处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规定质疑时应由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事项进行检测。我公司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组织评标工作，承担该条规定的十项职责，并不包含进行检测的职责。其提出的由相关环保专业机构用专用设备对中标单位样车进行现场公开检测既无招标文件依据，也无法律依据。

博瑞盛峰公司称：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并未要求所投车辆各项指标或投诉单位所提的“全尘过滤效率 $\geq 99\%$ ”单项指标，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才能证明满足此项要求。对我司投标样车某项功能和参数进行单独测试，缺乏依据。

安徽华信公司称：1、招标文件中的“全尘过滤效率 $\geq 99\%$ ”并非*条款；2、针对投诉人关于“全尘过滤效率”的质疑，我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补充提交了我司产品除尘技术的“滤尘系统过滤原理设计文件和《滤筒 PET 滤材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并通过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质疑答复评审专家组的认可；3、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该项指标（全尘过滤效率）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合法有效的投标人，我司已严格遵守项

目招标文件规则进行投标响应；按照投诉人的说法，本项目任何中标人均应提交具有“权威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缺乏招标文件条款和相关法律规定支持。

我局认为，自投诉人收到被投诉人对第一次质疑的答复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算，至投诉人第一次向我局提交投诉书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并未超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提起投诉的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1 主要车辆参数要求 专用部分对全尘过滤效率的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为 $\geq 99\%$ ，该项参数不属于技术符合性审查中的*条款。招标文件对于各项技术参数及样车测试的要求，均不包含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要求。

鉴于博瑞盛峰公司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其对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对本项目变更后的中标结果不产生影响。

安徽华信公司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第 73 页显示对全尘过滤效率的应答情况为“15. 全尘过滤效率：99%”。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 82 页提供了《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内容

显示“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原评标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复审意见认为，关于博瑞盛峰公司全尘过滤效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事项证据不足。原评标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复审意见认为：1. 招标文件中“全尘过滤效率 $\geq 99\%$ ”非*条款。2. 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该项指标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3. 安徽华信公司提供的《东莞市长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中的 PET 滤材静态滤尘率测试平均值为 99.3%，且其样车采用的滤筒和箱体风机口采用高效密封件进行密封，能够达到全尘过滤效率 $\geq 99\%$ 。

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二、具体要求第 2.14 条规定“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每批货物进行抽检，如果发现不合格货物则予以退回，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但还是必须按照供货规定日期供货”。

二、投诉事项 2 关于被投诉人对投标供应商样车审核不严格，使“扫路车”与“吸尘车”共同参与竞标并中标，严

重损害了“小型吸尘车”投标人合法权益的问题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我公司第二次质疑作出的答复中提到安徽华信公司 PET 滤材静态滤尘率测试平均值为 99.3%，且其样车采用的滤筒和箱体风机口采用高效密封件进行密封，说明中标单位是走的“传统扫路车”技术路线，采用的主要过滤材料为 PET，过滤方式是敞开式结构“滤筒”，而根据 PET 滤材物理特性和敞开式的滤筒结构可知，该车辆无法过滤粒直径为 $10\mu\text{m}$ 以下（PM10）的可吸入颗粒物粉尘，在工作时会严重污染空气，因此在“吸尘车”上这种材料是坚决不能使用的。在过滤效率和检测标准方面都与“吸尘车”采用的“袋式滤布”技术有根本区别。被投诉人不支持公开验车的要求，造成了本应采购能净化空气的“小型吸尘车”，结果却是污染空气的“小型扫路车”中标的结果。

被投诉人称：我公司没有审核投标供应商样车的权力，不存在“被投诉人对投标供应商样车审核不严格”的问题。

安徽华信公司称：首先，关于吸尘车的定义并未有任何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招标文件也未列明特殊定义。我司吸尘车样品经过本项目专家评审组的现场样车测试，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存在所谓扫路车投标的事实。其次，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描述的关于我司吸尘车“无法过滤直径为 $10\mu\text{m}$ 以下（PM10）颗粒物粉尘，在工作时会严重污染空气”的论断，在招标文件中并未有任何相关规定或标准。因此，

投诉人将此标准强行加于其他投标人，是不公平、不公正的。再次，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到的标准 GB/T6719-2009，名为《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实为除尘的技术种类之一，但并非为吸尘车的除尘标准。更不能作为本项目参标企业产品的唯一技术标准。同时，招标文件也并未要求除尘技术的唯一性。我司采用 PET 滤筒技术，并经过相应技术改良和技术测试，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承担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职责。各投标人递交的样车，应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评分。招标文件中《样车现场测试说明》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现场测试。但其工作内容并不包含对样车的审核，而是需要如实记录测试数据，并作为评标委员会对样车现场测试部分（30 分）进行评审的依据。

我局认为，该投诉事项属于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本项目招标文件对吸尘车采用的除尘技术种类未作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安徽华信公司的样车能够达到全尘过滤效率 $\geq 99\%$ 的要求，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安徽华信公司投标产品不属于吸尘车。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相关公告、

招标文件、评标报告、质疑事项复审意见、情况说明、答复书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中标结果产生后，投诉人要求对两家供应商的样车进行检测，缺乏法律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对具体技术参数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如果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安徽华信公司提供的吸尘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由采购人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关于投诉事项 2，被投诉人并无对投标供应商样车进行审核的职责。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安徽华信公司的投标产品不属于吸尘车。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Beijing Dongcheng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Beijing Dongcheng District Finance Bureau) is written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nd "东城区" (Dongcheng District) is written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20年2月20日" (February 20, 2020) is stamped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eal.